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發稿日期: 111年11月23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筱茜 聯絡電話: 089-362956

查賄史上頭一遭 一、二審檢察官跨海聯手查賄 甫登島立刻查獲綠島鄉長候選人樁腳現金買票聲押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蔡英俊、本署檢察官羅偷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及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東分局偵辦臺東縣綠島鄉長候選人鄭〇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跨海執行搜索候選人鄭〇、椿腳住所及其他相關處所,並傳喚候選人鄭〇、椿腳鄭田〇〇及選民共4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椿腳鄭田〇〇涉嫌以每票新臺幣500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綠島鄉長候選人鄭〇〇大東、並請其投票支持綠島鄉長候選人鄭〇〇大東、並請其投票支持綠島鄉長候選人鄭〇〇大東、北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之虞,當庭逮捕後,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候選人鄭〇〇及其他選民2人訊後均請回。